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4/6/Add.2  
16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3.1.5

### 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荒漠化的 里约三项公约之间联合工作方案的拟议内容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里约三项公约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它们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都是无法独立实现的。自 2001 年以来，《生物多样性公约》已采取行动，以应对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带来的挑战。自 2004 年起，《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实施了一个联合工作方案。<sup>1</sup>技术专家组关于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的报告<sup>2</sup>和关于海洋酸化的报告<sup>3</sup>表明，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联合执行里约三项公约是至关重要的。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64/203 号决议也提到了需要加强里约各项公约之间合作的问题。

2. 应对环境变化的复杂性使得将环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主流并在国际社会和国家两个层面加强里约三项公约与其他环境公约的合作与协调变得十分重要。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中突出强调了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不断增加，报告不仅大大提高了人们对于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沙漠化和气候变化相互关系的认识，而且也提高了对实现里约三项公约的目标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关系的认识。

\* UNEP/CBD/SBSTTA/14/1。

<sup>1</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I/2 号决定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COP6(4)号决定。

<sup>2</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41 号技术系列。

<sup>3</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46 号技术系列。

里约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呼吁协调各公约的实施（见本说明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以便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加强协同努力并更加高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3. 在里约三项公约框架内出现的最新事态发展和通过三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取得的进展表明，协同执行里约各项公约存在很多机会。执行秘书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要介绍因里约各项公约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各项活动；这些公约的实施可以相互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防治沙漠化以及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4. 第 UNEP/CBD/SBSTTA/13/7 号文件汇编了各国政府支持加强里约各项公约之间协作的观点，正如该文件所述，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活动往往为实现协同增效提供最有效和最高效的途径，任何协同行动都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尊重各公约的任务授权和法律地位，例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自任务授权、管理安排和商定项目保持一致；（二）减少不必要的重复，确保增值，提高效益，从而做到有结余或不带来额外费用；（三）允许个别国家享有根据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适当行动的灵活性；（四）避免执行各公约规定时产生额外障碍或延误。

5. 本说明中介绍的建议活动都具有指示性，须经里约三项公约的确认。联合工作方案的拟议行动是围绕 4 个关联的方案要素进行阐述的：（一）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相关联的国家规划要协调一致；（二）应对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荒漠化的共同因素；（三）了解、监测、评估和报告；（四）创造有利的赋权环境。

6. 第十届缔约国大会上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 年新战略计划，将于 2010 年 12 月在墨西哥召开的气候变化公约第十六届缔约国大会的成果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新的 10 年战略计划创造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通过合作机制和推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方面的联合行动计划，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国家层面转化这些文书的目标。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上，科咨机构要求缔约国大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在 2011 年设立一个里约三项公约科学机构联合专家组以制定一个联合工作方案供各公约缔约国大会讨论的建议，并要求最好在拟于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之前完成。<sup>4</sup>

7. 在获得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届缔约国大会通过之后，有关联合制定里约公约工作方案的提案将转交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届缔约国大会。鉴于下次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大会拟定于 2011 年秋季举行，考虑到防治荒漠化公约已在 2007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八届缔约国大会上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合作的工作定为其科学技术委员会为制定其 10 年战略而制定的 2010-2013 年工作计划的重点，预计防治荒漠化公约将被邀请参与联合专家组。

8. 由拟议联合专家组将于 2011 年制定的联合工作方案可在 2011 年 6 月由一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咨机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联合会议上先行审议，它先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届缔约国大会（拟于 2011 年秋天在韩国举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届缔约国大会（将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和 201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一届缔约国大会对它的审议。请参阅附件三中 2012 年 10 月之前里约三项公约审议联合工作方案会议的拟议次序。

---

<sup>4</sup> 如果在 201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之前联合工作方案的审议没有完成，或者没有被列为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一部分，那么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此方案。2012 年恰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开放签署二十周年。

9. 为使拟于 2012 年通过的联合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具有可操作性，建议于 2011 年设立里约三项公约科学机构联合专家组。同时也建议授权该联合专家组对联合工作方案十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此，谨建议科咨机构考虑以下可能采取的联合行动的具体内容，以加强国家一级协同增效（见第二部分）。

## 二、拟议的联合行动

方案要素 1：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相关联的综合/协调的国家规划

### *行动 1.1：促进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规划中的一致性与协同增效*

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规划必须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领域的规划则要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适合本国国情的减缓行动”；关于土地退化的规划则需遵守《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规划要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相协调。做到这一点应特别注意通过以下途径：

- (a) 在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和运用指南/指导方针；
- (b) 发展联合规划的能力；
- (c) 各个规划阶段中的国家级公约协调中心之间的协调，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的代表以及相关国家部门之间的协调（例如建立执行里约公约国家委员会）。这样的国家协调可以扩展到地区一级。
- (d) 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和其他考虑到传统认识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与非经济价值的相关工具，<sup>5</sup>在规划里约各项公约之间相互支持的活动时，发挥环境规划署针对具体问题模块的作用。

许多国家正在制定或复查它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的和 2010 年后的计划和战略纳入考虑，许多国家也在制定或复查它们的缓减和适应计划来决定面对气候变化减少脆弱性的最佳方式和最有效执行气候变化方案的手段。

---

<sup>5</sup> 例如，具有自愿和生物多样性包容性质的《战略环境评估》、拓展或更新后的《国家适应行动纲领范围内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FCCC/TP/2005/3；气候变化公约技术文件；<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05/tp/eng/03.pdf>)；《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ldc/application/pdf/annguide.pdf](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ldc/application/pdf/annguide.pdf))；经合组织 2009 年《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发展合作的政策指导》([http://www.oecd.org/document/40/0,3343,en\\_2649\\_34421\\_42580264\\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document/40/0,3343,en_2649_34421_42580264_1_1_1_1,00.html))；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差异分析——确定“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以及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管理”行动地点的手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9 年；<http://www.cbd.int/forest/doc/pa-redd-2009-11-27-en.pdf>)。

## 方案要素 2：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荒漠化的共同因素

### *行动 2.1：通过停止或减少自然栖息地（特别是森林）的丧失和退化，保持或增强碳储存和碳封存*

这项行动预计将有助于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而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并在一定程度上适应和防治荒漠化。

根据这项行动，将施行一系列的土地利用管理行动，为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做出贡献。这些行动包括：保护自然森林和泥炭地碳库存、森林的可持续管理、森林物种的原生群落在造林行动中的使用、湿地的可持续管理、退化湿地的恢复、可持续的农业实践和土壤管理。

《生物多样性公约》最近进行的一次审查（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审查）指出：几乎所有关乎生物多样性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都发生在森林，并与森林可持续管理、造林以及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有关。

各国政府应当负起责任，引导各项“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以及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管理”计划，并报告它们的经验和对生物多样性与减缓气候变化的好处。

### *行动 2.2：通过保护和恢复遭到破坏的地貌景观来维护或增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本行动有利于生态系统服务，气候变化适应和荒漠化防治的维持。

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适应行动的范围十分广泛，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一）建立生态走廊以改善联通程度，有利于包括在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内和系统间的物种迁移；（二）保护区网络的扩展；（三）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四）改善水资源管理；（五）为脆弱的物种建立基因库和种子库；（六）控制外来物种、污染和其他对于物种和面对气候变化比较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威胁；（七）使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与灾害风险管理相关联。

生态系统适应法是一个能够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治理和气候变化适应措施相联系的途径。这种方法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运用于一个全面适应战略之中，包括通过可持续的生态系统管理、维护和恢复来提供服务，帮助人们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这种方法能够通过下列方式实现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共同效益：为地方社区创造多种社会、经济和文化共同效益；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通过保存碳储量，减少生态系统退化造成的排放或者提高碳储存来促进气候变化的缓减。

通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维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来保护和加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成因和结果的最经济有效的方式之一。

### 方案要素 3：了解、监测、评估并报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 行动 3.1：建立对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

生态系统复原力和主要生态系统服务之间的关系（包括碳储存、水的循环、气候调节等）符合里约各项公约的共同利益。<sup>6</sup> 有关生态、经济和政策的关系比气候变化公约森林碳汇计量标准和其他陆上缓减行动面临的技术挑战更加广泛。应对相关的科学技术挑战，例如监测和风险缓减，对于诸如“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以及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管理”的生态系统适应行动和缓减措施的长期成功将是非常重要的。

这项行动将考虑生物多样性在气候变化面前的脆弱性和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及其支撑的服务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减缓适应措施的联系。

按照此行动，以确定里约公约的双赢行动以及协助关于缓解适应措施和生物多样性的政策选择的权衡分析为目的，将制定一个联合（地区）技术援助方案以加强我们对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碳存量变化（以及人类行动）之间关系的了解。

#### 行动 3.2：确定监测并评估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土地退化/荒漠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包括开发数据库）

根据这项行动，将确定那些具有较高生物多样性价值和较高碳封存和储存潜力的地区，特别是那些面对气候变化较为脆弱的地区和遭受土地退化/荒漠化的地区。然后，这些地区将上述方案要素 2 之下予以考虑。

制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资源的多用途的监测方案，整合生物多样性状况、土地退化和威胁的情况以及适应和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记录。

开展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综合性风险和脆弱性评估，汇集生态系统管理的专业知识、气候变化模拟、降低自然灾害风险和发展规划，以协助政策优先事项之间的评估权衡，包括国家和地区级的适应选项。

为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荒漠化制定能够共同使用的数据库。

#### 行动 3.3：协调报告

根据此行动，将加强国家一级统一的数据和报告的收集，包括通过使用共同的指标，共同的数据库以及为编写国家报告举办联合小组会议。各国政府可以就共同问题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交同样的报告。

---

<sup>6</sup> 《2005 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7 年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水和气候变化的技术报告》；《2009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41 号技术系列）；2009 年决策者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学摘要。

#### 方案要素 4：促进良好的赋能环境

##### *行动 4.1：加强沟通、教育和公众意识*

通过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和对研究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荒漠化之间相互关系的案例进行分析，来提高公众意识，这会使人们认识到，将这些问题放在一起解决会更加经济有效。具体的例子可以在诸如保护区和森林可持续管理中找到。

##### *行动 4.2：加强（人力和财政）能力建设和参与*

在资金和人力上支持协调中心会议和国家里约各项公约执行协调委员会；为执行每项公约在有关负责部委之间建立体制联系；并鼓励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民众参与。

支持并资助自然生态系统的利用，特别是支持和资助保护区系统以用于：碳的储存和吸收；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和嵌入改善了的生态系统设计和管理方式的国家战略适应措施；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措施，包括通过现有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通过“减少伐林和林地退化造成的碳排放”（减排）资金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方案下的有关方案的执行探索筹资的机会，并铭记《哥本哈根协议》第 6 段中承认需要提高森林清除温室气体的能力及需要为这类举措提供正面激励。

##### *活动 4.3：提供正面的激励措施*

确保细致地制定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相关行动的激励措施，同时考虑文化、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因素，避免市场扭曲。

## 附件一

## 拟议联合工作方案的背景信息

表1：各项里约公约的目标<sup>7</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 根据本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 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	(……) 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 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 为此要在所有各级采取有效措施, 辅之以在符合《21 世纪议程》的综合办法框架内建立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安排, 以期协助受影响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 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实施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 但需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 以及提供适当资金。

表2：里约各项公约关于协同增效的有关决定<sup>8</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公约》第 8 条第 2 款——确保协调; 第 2/CP.13 号决定——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联森论坛/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 第 13/CP.8 号决定——协调和支持联络小组任务的需要;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结论第 42 (d(ii))段——涉及一个联合工作计划	《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与其他秘书处协调; 第 1/COP9 号决定——多年期工作计划, 合作 (附件四); 第 8/COP9 (3)号决定——通过联络小组的协调; 第 4/COP8 号决定——在干地/半湿润地区合作 (第 6 条), 加强国家行动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方案 (第 8 条) 的联系。	《公约》第 24 条——合作/行政和合同安排; 第 IX/5 号决定——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就减少伐林和林地退化造成的碳排放进行合作; 第 IX/6 号决定——减少伐林和林地退化造成的碳排放, 生物多样性,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第 8 条 j 款); 第 IX/16 号决定(A-3, B-1/2/7/11)——同里约公约秘书处, 联络组,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具体合作; 第 IX/17 号决定——在干地/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第 8、11 条) 和气候变化 (第 10 条) 方面的合作; 第 VIII/30 号决定第 9 条——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加强合作。

<sup>7</sup> 本列表摘自各公约文本。更详尽的列表见附件二。

<sup>8</sup> 本列表并不详尽, 但概括介绍了三个缔约方大会授予各秘书处的现有任务授权。更详尽的列表见附件一。

## 附件二

### 里约各项公约关于协同增效的原则和任务授权的详尽列表

#### 一、里约各项公约的文本

#####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导言部分申明需要与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交换信息，开展合作研究，并强调了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在解决其他环境问题中的作用。
- 第8条第2款指示秘书处：“(e)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导言部分明确提及荒漠化及其他环境问题和关系并指出“防治荒漠化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环境公约的目标”。
- 导言部分同时也强调“确认迫切需要提高国际合作效力并改善协调，以便推动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执行”。
- 第23条第2款列出了常设秘书处的职能，其中包括：“(d)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公约》的秘书处协调活动”。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 第24条规定了秘书处的作用，其中包括：“(d) 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取得协调，特别是订出各种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协议，以便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 二、关于与其他公约、组织和进程合作的决定

#####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第2/CP.13号决定：附件（关于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所致排放的指示性指导意见）规定：“8. 示范活动应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相一致，特别是应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
- 第13/CP.8号决定第1段：(1) “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需加强相互间的合作，以确保这些公约在环境领域的整体影响力，在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下促进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加强共同努力，并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和(4) “促请联合联络小组按照其任务继续努力加强三项公约及其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工作”。

#####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预发本，可能重新编号）

- 第8/COP9号决定第(3)段：还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联合联络小组进行协调，便利信息交换，并采取共同的方法，统一并便利缔约方的报告要求；

- *第 1/COP9 号决定*：附件四，秘书处 2010-2013 多年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秘书处有效支持科技委确立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附属机构的合作模式。”还指出了预期成绩：“与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附属机构的科学合作和知识交流有所增加。”
- *第 4/COP8 号决定第 (6) 段*：请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在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下共同合作，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向补充基金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工作方案有效运行；
- *第 4/COP8 号决定第 (8) 段*：还请这些公约的执行秘书联合联络小组就如何加强国家行动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联系提出建议；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了许多直接关于与其他公约、组织和进程合作的决定。此外，缔约国大会在许多关于专题领域、交叉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决定中提到了合作。

在各种决定中，缔约国大会要求执行秘书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机构和进程开展合作，目的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促进信息交流，探索报告要求的协调与效率，探索协调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以及为政府间组织和进程更大的一致性探索联络安排（第 II/13 号决定，第 4 段；第 III/21 号决定，第 3 段；第 IV/15 号决定，第 5 段）。此外，缔约国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作为其代表，把联络、合作与协作作为一项关键责任予以考虑（第 IV/15 号决定，第 4 段）。

在第六届缔约国大会上，重申了合作的重要性和与其他公约的国际组织和倡议共同制定并实施协助行动的必要性（第 VI/20 号决定），还通过了第 VI/26 号决定中的战略计划，该计划赋予促进合作极大的重要性。缔约国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强调了国家一级合作的加强与协作的促进对于实现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率的 2010 年目标是非常重要的，同时呼吁执行秘书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所有相关的国际公约、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现有的协作安排并在此基础上，利用现有的资源，按照与它们各自的任务要求、治理安排和既定方案一致的方式，增强协同增效，减少效率低下的现象（第 VII/26 号决定）。<sup>9</sup> 更详细的列表如下：

- *第 IX/5 号决定第 (3) 段*：要求执行秘书：
  - (a) 根据要求，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等现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倡议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次区域和/或专题性研讨会密切合作，支持各缔约方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b)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银行进行合作，以便支持各缔约方在《气候公约》的框架内努力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

<sup>9</sup> 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的决定，更详细的列表请参阅 <http://www.cbd.int/cooperation/decisions.shtml>。

(d) 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主任一道探讨能否通过查清各自工作方案的共同之处和互补之处，制订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之间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的行动计划，并将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 第IX/6号决定第(5)段：“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确保为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而可能采取的行动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而是有益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可能情况下并有益于土著和地方社区；”
- 第IX/16(A)号决定第(3)段：“要求执行秘书在深入审查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尽可能与另外两个里约公约秘书处合作，汇编和综合关于酸化、气候变化和多种富营养化的相互作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的信息；”
- 第IX/16(B)号决定第(1)段：认识到各公约具有不同的任务授权和独立的法律地位，必须避免重复和促进节省成本，要求执行秘书与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合作，以便：

(a) 继续在里约三项公约框架内进行现已开展或缔约方要求进行的活动，包括下文附件一内所列活动；

(b) 充分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现有工具，实施下列活动：(一) 出版关于里约三项公约协同增效的电子通讯，包括缔约方提出的进度报告；

(c) 查明相互支持活动的其他机会，并继续审议精简报告进程的问题；

(d) 探索各种机会，以支持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项目相关的活动，促进执行里约三项公约；

- 第IX/16(B)号决定第(2)段：要求执行秘书在联合联络小组内继续就下列活动进行讨论：

(a) 通过网络向其他公约联络点提供有关通知；

(b) 在可行时汇编关于各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协调机制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个案研究，以便加强合作；

(c) 在可行时分享国家规划进程的报告和审查，并重点说明所汲取的可能对各公约有关的经验，以便改善整体规划；

(d) 提供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国家适应气候行动计划的个案研究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e) 改进方法，向科学界传达里约三项公约对协同增效的研究需要；

(f) 向所有三个公约的联络点提供关于相关评估、研究方案和监测工具的最新信息；

- 第 IX/16 (B) 号决定第 (7) 段: “邀请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进行与森林有关的活动中, 采用和加强现有工具和协同增效, 包括使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网络平台; ”
- 第 IX/16 (B) 号决定第 (11) 段: (b)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充分利用工作的机会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惠益, 包括通过里约三项公约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和运用生态系统办法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以及(c)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条款,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致力于确保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适当处理;
- 第 IX/16 (B) 号决定第 (12) 段: (a) 认识到需要及时提供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信息给《气候公约》正在进行的进程; (b) 设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 其任务为制定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但得与气候变化 (……) 相关, 以便对加强协同增效的执行提供支助; (c) 要求执行秘书将这个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供适当审议;
- 第 IX/16 号决定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也同样强调了正在或将要进行的促进里约各项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行动。
- 第 IX/17 号决定第 (8) 段: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有关组织和合作方协作:
  - (a) 汇编并出版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案例研究报告清单;
  - (b) 开展关于制定工具包的可行性研究, 用以支持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 (……) 的努力;
  - (c) 汇编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土壤管理和畜牧业领域的经验;
  - (d) 探讨协调各项有关公约之间的报告问题, 并加强为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现状、趋势和所面临威胁所进行的协作; ”
- 第 IX/17 号决定第 (9) 段: “又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一道探讨根据第 VIII/2 号决定第 11(c)段加强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畜牧业和农业利用领域进行合作的途径, 并考虑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具体特点及生活在这些地区的人民的特别需求, 编写已经开展和需要开展的行动的报告, 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
- 第 IX/17 号决定第 (10) 段: “还要求执行秘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协作, 制定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提议, 供科咨机构在缔约国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审议, 这些提议应在以下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第 IX/16 号决定所载、现有工作方案已涉及的指导意见的基本内容, 对执行情况的评价, 所指明的执行当中的不足, 包括探讨各种障碍和克服这些

障碍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必须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实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并需要更好地了解缺水地区的森林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作用；”

- *第 IX/17 号决定第 (11) 段：“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上对改善生计、加强粮食保障以及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欢迎秘书处为支持落实工作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工作方案中现有的气候变化构成部分所进行的工作，并要求执行秘书协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 *第 IX/17 号决定第 (12) 段：“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第 IX/16 号决定加强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和联合优势，并继续在联合联络小组内讨论第 IX/16 号决定中指出的各项问题；”*
- *第 VIII/30 号决定第 (9) 段：“请执行秘书通过各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审议执行秘书为关于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编制的关于加强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合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RI/1/7/Add.1）所载各种备选办法。工作组在审议这些备选办法时，可以确认将由各里约公约、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秘书处开展的相互支助的活动，同时要考虑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审议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两项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 号技术系列和 UNEP/CBD/SBSTTA/11/INF/5）的调查结果。”*

## 附件三

2012 年 10 月之前里约三项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  
土地退化的联合工作方案相关会议的拟议次序

会议	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编写“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联合制定加强国家一级的里约各项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联合工作方案草案进程的建议”，并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届缔约国大会审议；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技委员会 2010 至 2013 年方案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出类似的建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2010 年 10 月)	审议上述建议以便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达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0 年 12 月)	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届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制定加强国家一级的里约各项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联合工作方案草案的建议
联合联络小组研讨会 (2011 年 1 月/2 月)	讨论联合工作方案的范围并为 2011 年 3 月举行的联合专家会议制定计划
联合专家小组会议 (2011 年 3 月)	制定联合工作方案的草案以供 2011 年 6 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咨机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技委员会联合会议审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咨机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技委员会联合会议 (2011 年 6 月)	完成审议联合工作方案的草案以供各公约的缔约国大会最终审议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2011 年秋季)	审议最后联合工作方案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审议最后联合工作方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sup>10</sup> (2012 年 10 月)	审议最后联合工作方案
---	------------

-----

---

<sup>10</sup>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审议联合工作方案，如果未能进行，则成为 201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一部分。